**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巴彦淖尔市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巴彦淖尔市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切实加强全市重点湖泊保护管理，有效改善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促进巴彦淖尔市生态经济协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一湖两海”生态环境治理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更加坚定“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保护、强化管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一湖一策、综合治理”的原则，以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为主要目标，以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为主要任务，以落实河（湖）长制为主要抓手，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的不利影响，从根本上解决湖泊水环境突出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共进。

（二）主要目标

我市行政区域内重点湖泊保护实行名录制度。列入保护名录重点湖泊的规划、保护、治理、利用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意见。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及其他湖泊、湿地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乌梁素海按自治区已批复的方案和规划实施。

湖泊保护名录由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林草、农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拟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未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的保护，可以参照本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到2020年，重点湖泊人为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到2025年，重点湖泊人为污染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三）坚持规划引领约束

1.重点湖泊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综合治理的原则。

2.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湖泊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湖泊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湖泊保护的政策和保障措施,加大湖泊保护的投入，将湖泊保护所需专项资金分别纳入市与旗县级财政预算。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协助做好湖泊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湖泊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湖泊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牧、林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广电、商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湖泊保护的有关工作。

4.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鼓励和支持湖泊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湖泊的监测、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

5.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湖泊保护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湖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的湖泊保护意识。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湖泊保护和监督工作。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投入湖泊治理与保护。

6.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湖泊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湖泊普查，对湖泊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包括湖泊名称、位置、面积、容积、水质、调蓄能力、主要功能等内容的湖泊档案。湖泊调查和监测结果作为编制湖泊保护规划的重要依据。

7.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编制湖泊保护规划。

8.规划要符合城乡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水资源、防洪排水和水土保持等规划相协调。

有关部门编制各类专业规划涉及湖泊的，要与湖泊保护规划相衔接，并征求湖泊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9.保护规划要包括湖泊主要功能，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湖泊特征水位，湖泊纳污能力，防洪除涝与水资源调配要求，开发利用原则，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质标准控制，生态保护目标与措施，养殖（种植）控制目标，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的产业及项目等。

（四）加强水域空间管控

1.将湖泊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重点，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重点湖泊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在2020年完成，重点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在2021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

2.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湖泊保护规划，对湖泊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勘界，设立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

有堤防的湖泊，其管理范围为湖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湖泊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一定距离，具体范围根据湖泊面积、功能、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汇水状况等确定。

3.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要严格管控环湖开发利用，保持岸线自然形态，杜绝土地矿产资源无序开发、城镇化粗放式建设和产业不合理布局。进一步清理规范沿湖泊旅游设施和房地产项目，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坚决依法予以关停拆除。依法有序推进重点湖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生态搬迁工作，妥善安置搬迁群众。

（五）加强水资源保护

1.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统筹湖泊与河流、地表水与地下水管理，加强河湖连通工程建设，确保重点湖泊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2.湖泊水资源分配，要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3.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湖泊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牧、林草等部门，根据湖泊生态保护需要确定湖泊的合理最低水位。

4.湖泊水位低于合理最低水位的，要采取限制取水、生态补水等措施。建设了水闸、水坝用于灌溉或其他用途的水利设施的湖泊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要按照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防汛抗旱、水资源调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保障下游河道合理流量，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5.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对具有饮用水水源地功能的湖泊，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相关保护标志,并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6.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要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重点湖泊流域再生水配套工程建设，到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缓解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调整优化重点湖泊流域农牧业规模、结构和布局，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

（六）加强水污染防治

1.市、旗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按照湖泊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湖泊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

2.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管，严厉打击垃圾违法倾倒、污水处理厂不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全面实施“四控”（控肥、控药、控水、控膜）行动。要采取措施指导湖泊流域内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控制过量和不当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保证畜禽粪便及时清运和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湖泊水环境。

4.湖泊治理要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稳妥推进重点湖泊内源污染治理。

5.湖泊内的船舶要按照要求配备污水、废油、垃圾、粪便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湖泊港口、码头等场所要配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湖泊内的船舶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水体污染。

6.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湖泊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湖泊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7.可能发生湖泊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要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大面积水质恶化风险发生。

（七）加强水环境整治

1.市、旗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全面摸清重点湖泊污染现状，建立“一湖一档”污染源台账。针对人为污染问题，2020年10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2.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加强重点湖泊流域控源截污，重点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高城镇、嘎查村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率，有条件的地区要实施环湖截污工程。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要对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湖泊规划和建设环湖截污管网，收纳规划区内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防止污水直接排入湖泊。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河塘清淤，改造和完善水利设施，利用河塘沟渠的自然净化能力处理生活污水。

3.鼓励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和生物滤池、接触氧化池等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4.在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围湖造田造地，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2）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3）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4）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5）非法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非法采砂、取土、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等；

（6）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7）设置拦河渔具。

5.加强重点湖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河湖“清四乱”成果，还河湖干净整洁的空间。

（八）加强水生态修复

1.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质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全面抓好重点湖泊流域生态系统修复。推进湿地保护和恢复，确保湿地面积只增不减。严格落实草原、森林保护制度，加大绿化工作力度，提高流域植被盖度。

2.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生态环境、水利、林草、农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保护和改善湖泊生态环境：

（1）实施环湖生态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湖滨湿地及绿化带等工程建设。

（2）运用截污治污、底泥清淤、打捞有害生物、调水引流、河湖连通、湿地植被修复、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退耕还湖（湿）、退养还湖等措施，对湖泊水生态系统以及主要入湖河道进行综合治理。

（3）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水生植物，放养有利于净化水体的鱼类和其它水生动物，对硬质护岸进行生态改造。

（4）维护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湖泊生态系统，禁止猎取、捕杀和非法交易野生鸟类及其他湖泊珍稀动物；禁止采集和非法交易珍稀、濒危野生植物。

3.全面整治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强重点湖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涉渔工程项目审批，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4.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有效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湖泊生态保护和修复。

5.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湖泊保护主管单位，要建立湖泊管理制度，加强湖泊巡查，对违反湖泊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要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依法监管、动态监管。

6.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湖泊水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到2020年底实现重点湖泊水质监测全覆盖，提升水质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组织生态环境、水利、林草、农牧等有关部门建立监测信息协商共享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重点湖泊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水文水资源信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要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商一致。

7.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快构建重点湖泊全方位执法监管网络，实现源头监控、过程严管、违法严惩。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湖泊保护主管部门、生态环境、水利、农牧、林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湖泊保护联合执法机制。有关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湖泊管理单位开展行政执法。

定期排查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并限期落实整改措施，严防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破坏湖泊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1.湖泊保护实行湖长制。湖长负责对湖泊保护工作进行督导和协调，督促或者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协调解决湖泊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湖长的具体设立、职责确定和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2.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按照湖长的督促履行处理湖泊违法行为的职责，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湖泊保护其他职责的，同级湖长可以约谈该部门负责人，也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约谈该部门负责人。

约谈人要督促被约谈人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

3.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湖泊保护主管部门要建立湖泊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网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湖泊的行为进行举报。湖泊保护主管部门接到举报，要按规定核查、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有处理权限的部门处理。

4.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湖泊保护治理工作负总责，履行主体责任，抓好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推进。各旗县区政府建立健全以河（湖）长制为核心的责任落实体系，每个重点湖泊都要制定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实行台账销号管理，倒逼各级河（湖）长全面履行职责。

5.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全市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及河（湖）长全面履行职责。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指导、督促、支持各旗县区抓好工作落实。旗县区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全市重点湖泊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十一）坚持边查边改

市、旗县级政府要组织开展调研，全面摸清本地区湖泊基本情况，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重点湖泊，在科学研判和论证基础上，按照“一湖一策”的原则研究制定具体规划或方案，保护治理的目标和措施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对湖泊水质水量的不利影响。对于存在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要取得阶段性成效。

（十二）形成工作合力

1.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河（湖）长的统一领导下，以“一湖一策”为指导，建立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2.加强河（湖）长制考核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力、因人为因素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由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提出整改意见；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